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5科技新創競賽

申請須知

〈綠色科技組、健康照護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25年3月

目錄

壹、辦理目的	3
貳、參賽資格	3
參、參賽須知	4
肆、競賽時程	11
伍、注意事項	12
陸、聯絡資訊	14

壹、辦理目的

為推動科技新創產業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持續辦理「科技新創競賽」。本競賽以 CSE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 模式為核心，邀請企業大廠依實際需求提出命題，由新創企業提出創新解方，並媒合雙方在技術應用與商業落地上進行深入合作，共同打造具市場潛力的創新解決方案。

因應全球趨勢，環境永續與健康福祉已成為科技發展的重要方向。故本屆競賽主題進一步深化，除延續具代表性的【綠色科技組】與【城市組】外，新增【健康照護組】，期望促進新創企業與科技及醫療產業的跨域連結，激發創新潛力，以強化臺灣新創於國際市場上的多元競爭力。

【綠色科技組】聚焦於企業在綠色轉型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盼透過與新創團隊的共創合作，催生更多具備環境友善與減碳效益的創新方案，並進一步推動技術商業化與場域應用，加速臺灣產業邁向淨零碳排，為綠色轉型注入新動能。

【健康照護組】則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盼結合既有產業知識與新創技術，發展貼近實務場域的健康服務與醫療設備，推動健康科技創新落地，以有效解決健康照護單位的痛點，及打造智慧健康的新興產業生態系，為全民健康福祉帶來新未來。

貳、參賽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2017年5月30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生技醫藥類新創可為2015年5月30日後成立。
- 二、參賽企業及其代表人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驗證費用及獎項：
 - (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 (二)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
- (四)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參、參賽須知

一、申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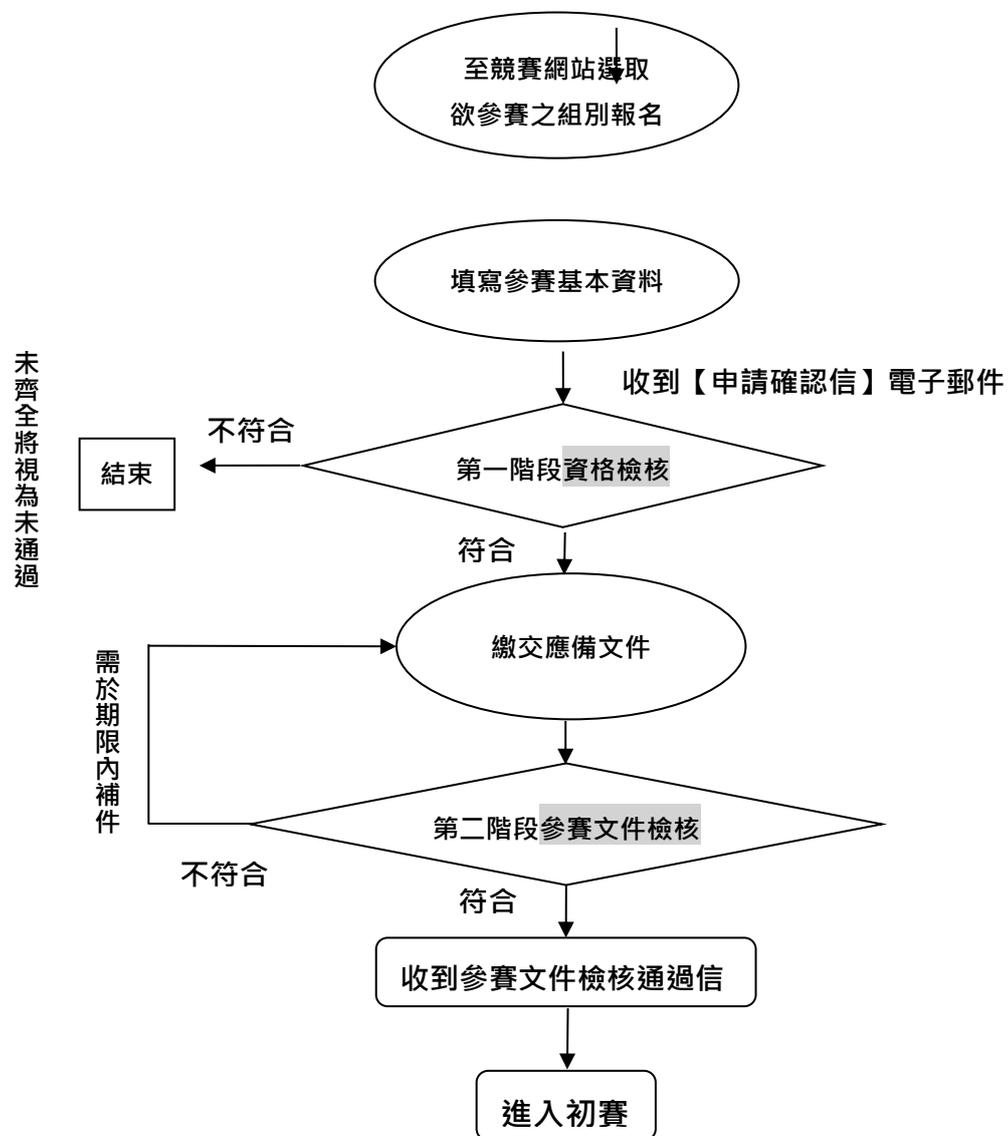
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參賽新創至競賽網站頁面，選取欲參賽之組別，填寫完成相關報名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或補件者將不予受理。

➤ 【科技新創競賽】競賽網站：

<https://greentech.startupterrace.tw/>

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流程圖



(二) 競賽題目選定

參賽新創參與科技新創競賽(【綠色科技組】至多挑選2道題目為限，【健康照護組】至多挑選1道題目為限)，題目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換，出題企業競賽題目請參閱【附件1】，或觀看競賽網站之徵案影片(主辦單位將邀請出題企業說明需求及預期目標)。

(三) 資格檢核

參賽新創擇定題目後請至競賽網站報名連結，填妥參賽基本資料表，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檢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檢核結果，通過者請於競賽網站下載參賽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附件電子檔(無需繳交紙本)。

(四) 參賽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共6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步驟1】 參賽申請	<p>➤ 第1項：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科技組：【https://reurl.cc/qnX2x3】- 健康照護組：【https://reurl.cc/La3Xk9】 <p>此申請資料視為參賽應備文件之一。</p> <p>申請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信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p> <p>註：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概不負責。</p>

<p>【步驟2】 參賽文件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項：提案簡報【附件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格式限 PDF 檔，限10MB 以內，尺寸16：9。 (2) 簡報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版，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出題企業名稱及參賽新創名稱。 (3) 若參賽2道題目之新創，仍需交付2份檔案。(健康照護組僅能擇一題參賽) (4) 建議參賽新創可自行提供 6 分鐘內解題方案之影片說明供審查委員酌參。(以觀看連結方式放置於簡報內)。 ➤ 第3項：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聲明書【附件3】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第4項：保密同意書【附件4】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第5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2) 於線上申請連結中填寫之參賽新創成員皆須親筆簽名，成員可共同簽署於同一張同意書即可。 (5) 若參與2道題目之參賽新創，仍須交付2份檔案。(健康照護組僅能擇一題參賽) ➤ 第6項：參賽切結書【附件6】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

(五) 參賽文件檢核

申請資格及參賽文件均符合規定者，將於7個工作日內收到執行單位寄發「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若參賽新創收受該電子郵件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資料如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補件，並請於收受補件通知郵件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終補件日為6月6日(星期五)，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執行單位將不予受理。

*舉例：A 公司於5月20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5月27日前完成補件；B 公司於5月30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6月6日前完成補件。

三、賽制說明

本次科技新創競賽，【綠色科技組】及【健康照護組】，分初賽、複賽及決賽，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 初賽

1. 採書面審查，針對各參賽新創提交之提案簡報進行初賽書面審查，通過審查之參賽新創始可參加複賽。
2.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潛力	團隊過往實績與核心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國內外合作對象與實績說明■ 團隊能力是否足以配合企業進行後續解題相關方向調整	40%
提案適切性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提案設計概念方向或目標是否與題目一致(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 需求分析及目標	40%
應用可能性	解題提案技術應用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技術是否能與題目垂直接進行結合或延伸加值■ 技術落地應用的可能性■ 實證場域導入規劃	20%

(二) 複賽及決賽

1. 複賽

- (1) 採實體審查，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 Pitch，每家新創共25分鐘(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每家新創共25分鐘(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

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2)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為「優選新創」(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將可獲得新臺幣20萬元驗證費用及獎狀1幀。若參賽新創同時獲得2家出題企業優選，僅能領取1份驗證費用(即有2道題目獲得優選時，亦只能憑其中1道題目領取20萬元驗證費用)。

2. 決賽

- (1) 採實體審查，參賽新創須至執行單位決賽指定地點進行Pitch，每家新創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2)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即為「優勝新創」(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將可再獲得新臺幣60萬元驗證費用及獎盃1座。若參賽新創同時獲得2家出題企業優勝，僅能領取1份驗證費用(即有2道題目獲得優勝時，亦只能憑其中1道題目領取60萬元驗證費用)。

3. 複賽及決賽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契合度	解題方案調整歷程與執行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方案是否具體完整■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與企業協作及共同創價之契合度	40%
解題方案應用可行性	解題方案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應用性■ 解題方案優勢、成果應用是否可促成其他衍生增值服務	30%
解題方案發展性	解題方案之發展性及國際化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出題企業有共同驗證意願或持續合作意向■ 解題方案符合國內外產業需求且具市場擴張潛力■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或市場擴散規劃	30%

肆、獎項及義務

獎項	獎項內容	說明
<p>優選</p>	<p>新臺幣20萬元(含稅) 各題選出2家參賽新創為原則。</p>	<p>■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2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參與至少1場交流分享活動。 2. 應提供競賽解決方案說明簡報一式，予主辦單位行政作業及留存。
<p>優勝</p>	<p>新臺幣60萬元(含稅) 各題僅選出1家參賽新創獲獎。</p>	<p>■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6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參與至少1場達50人次(含)以上的成果展示、推廣或體驗活動。活動後須提交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活動照片、交流心得。 2. 應提供競賽解決方案說明簡報一式，予主辦單位行政作業及留存。 3. 與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簽訂進駐同意書。(進駐日期：2026/1/1-12/31)

伍、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A. 參賽申請	即日起~ 5月30日 截止	申請時間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B. 參賽文件檢核	隨到隨審 ~ 6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檢核與補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檢核，資料不齊之參賽新創需於收到執行單位信件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後補件日為6月6日(星期五)，逾期將不予受理。 參賽文件檢核：收受執行單位「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C. 初賽	6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提案簡報(初賽版)【附件2】。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初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初賽通過名單。
D. 企業大帶小階段(聚焦期)	7月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企業導師與參賽新創洽談會議。
E. 複賽	8月1日~8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成果簡報(複賽版)。 審查方式：採實體審查，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 Pitch，每家新創共25分鐘(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 複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複賽通過(優選)名單。
F. 企業大帶小	9月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企業導師與參

項目	時間	說明
階段(優化期)		賽新創洽談會議。
G. 決賽	10月13日 ~20日	1.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成果簡報(決賽版)。 2. 審查方式：採實體審查，每家新創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 3. 決賽審查結果：於頒獎典禮公布優勝名單。
H. 頒獎典禮	11月	邀請出題企業、優勝及優選新創參與。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競賽之權利，請以競賽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陸、注意事項

凡報名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評選作業流程，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並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遴選形象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若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新創企業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一、 參賽新創義務

- (一) 參選新創企業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二) 獲選之新創企業，不得將執行單位所提供之獎勵資源轉讓予第三者。
- (三) 新創企業不得利用本選拔進行影響社會大眾認知或違反本選拔精神之不實陳述或廣告之宣傳。
- (四) 獲選之新創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

- 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3年。
- (五) 通過初賽之參賽新創應全程參與本競賽，包括企業輔導活動及因本競賽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六) 參賽新創就其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驗證費用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議，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七) 競賽所得之費用(驗證費用)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依據目前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對本國籍得獎者代扣10%稅額、外國籍得獎者代扣20%稅額，惟實際代扣比率以驗證費用撥付時之法規要求為準)。獲獎新創應推派1名代表出席領獎，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所得稅申報作業。
 - (八) 關於驗證費用發放相關事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17條之1、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九) 參賽新創若任一成員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 參賽新創進行實地參訪或相關會議時，應依出題企業需求配合提供或簽署保密協議書(NDA)、問卷調查等相關作業流程。

二、 參賽提案

- (一) 所有參賽提案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場合之新提案，且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 / 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二) 參賽提案不得影射具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三) 參賽新創須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之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

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其參賽提案，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審核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以相同條件再授權第三人。

- (四) 參賽提案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參賽新創，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企業與參賽新創進行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

三、其他規定

- (一) 競賽獲獎名額將由審查委員視參賽新創解題方案構想，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考量，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辦理。
- (二) 若獲選新創企業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科技新創競賽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主辦單位有權撤銷該新創企業獲選資格。
- (三)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本選拔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或新增資源，皆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四) 本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柒、聯絡資訊

執行單位	競賽組別	聯繫窗口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Startup Terrace	綠色科技組	劉先生 董小姐	02-2577- 4249	#290 #535	hello@greentech.org.tw
	健康照護組	杜先生 李先生	07-338- 3827	#306 #311	hello@yawan-startup.tw